

合规每周学

2025年第31期

讲师

合规部
2025年8月25日





PART 01

期货公司典型违规 案例分析

目 录

1.互联网营销违规案例



2.代客理财、配资、违规进行期货交易案例



3.居间人管理



1.1基本案情

某期货公司因互联网营销业务内部控制不健全，在开展互联网营销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员工在取得期货从业资格证之前从事了期货业务活动；二是部分宣传营销内容片面宣传；三是与第三方机构合作模式不规范；四是部分宣传营销内容审核留痕不到位；五是个别不具备期货交易咨询资格的员工违规开展期货行情分析等信息传播活动，被辖区证监局采取了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该期货公司互联网机构部经理，因对公司上述述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辖区证监局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基本案情

同时，该公司两家分公司及责任人因互联网营销业务违规等问题也分别被辖区证监局采取相应行政监管措施。协会认为该公司内控存在严重缺陷、对分支机构管理不力，互联网营销管理存在较大问题，相关业务部门管理薄弱混乱，对员工合规管理不足，违反了《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该公司被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其互联网机构部经理和两家分公司相关负责人因承担管理责任分别被给予“公开谴责”和“训诫”的纪律处分。

1.2案情分析

以上案件集中体现了近年来期货公司在开展互联网营销过程中，存在不当宣传、安排无交易咨询资格员工提供期货交易咨询建议、与第三方合作不规范、诱导客户开户或交易等典型问题。证监局目前主要依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等相关规定对相关行为予以规制。

1.3 警示意义

按照最新监管要求，期货公司应当将互联网营销活动纳入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互联网营销管理制度；加强人员管理、内容管理、直播行为管理、第三方机构管理及交易者保护；开展互联网营销事前审核、事中监测、事后检查的全流程培训；同时，重点做好禁止性行为的监督检查，不断提高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合规意识。

期货公司及从业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合规、审慎开展互联网营销活动，避免过度宣传推介行为，互联网营销活动不能忽视期货交易风险，以具有诱导性的内容吸引客户开户或者交易，切实维护交易者合法权益。

2.1基本案情

案件一：某期货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为其同乡介绍配资资金，并为双方沟通配资条件、提供银行账户为双方资金流转提供便利，被辖区证监局采取了“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行政监管措施。同时，其私下为他人的期货配资活动提供便利的行为，违反了协会《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第七条、第十二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被协会给予“撤销期货从业资格并在2年内拒绝受理其期货从业资格申请”的纪律处分。

2.1基本案情

案件二：某期货公司从业人员在取得期货从业资格后，在其于其他期货公司开立的期货账户内共进行17笔期货交易，属于以个人名义参与期货交易的行为，违反了协会《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被协会给予“暂停期货从业资格6个月”的纪律处分。

2.1基本案情

案例三：某期货公司从业人员从业期间，因存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期货交易的行为，被辖区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同时，其以个人名义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从事期货交易，并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违反了协会《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第七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被协会跟进给予“撤销期货从业资格并在3年内拒绝受理其期货从业资格申请”的纪律处分。

2.2案情分析

协会对于从业人员代客理财、参与配资、违规从事期货交易等损害交易者合法权益的违规行为，始终保持“零容忍”的监管态度，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对于绝大多数代客理财、配资和违规从事期货交易的案件，协会最终都给予撤销从业资格的纪律处分。2021年至今，协会共处理15起代客理财案件，给予1人“撤销从业资格并永久性拒绝受理其从业资格申请”、4人“撤销期货从业资格并在3年内拒绝受理其期货从业资格申请”、3人“撤销期货从业资格并在2年内拒绝受理其期货从业资格申请”、5人“撤销期货从业资格并在1年内拒绝受理其期货从业资格申请”的纪律处分。协会共处理9起配资案件，给予5人“撤销期货从业资格并在3年内拒绝受理其期货从业资格申请”、2人“撤销期货从业资格并在2年内拒绝受理其期货从业资格申请”、1人“撤销期货从业资格并在1年内拒绝受理其期货从业资格申请”、1人“暂停期货从业资格1年”的纪律处分。协会共处理4起违规从事期货交易案件，给予3人“暂停期货从业资格6个月”、1人“暂停期货从业资格12个月”的纪律处分。

2.3 警示意义

对于从业人员，代客理财、配资和违规从事期货交易是红线，是“一票否决”式违规，不仅个人职业生涯会受到影响，甚至可能承担刑事责任。对于期货公司，可能因为员工违规承担连带管理责任以及声誉风险代价。对于交易者，可能因为违规不理性投资直接导致交易亏损。因此，从业人员应明确执业底线、提高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期货公司需压实主体责任、加强合规管理，交易者需提高风险意识、树立理性投资理念，共同维护期货市场秩序，守护期货市场健康发展。

3.1基本案情

某期货公司与乙方公司开展网络推广服务合作时，通过补充协议约定推广合作费的支付标准与客户交易手续费及其他收入指标挂钩。实际操作为乙方公司在其APP内推广期货公司开户链接，客户APP预约开户，期货公司获取客户信息后，跟进后续服务工作。协会认为该期货公司存在变相支付居间报酬的行为，给予其“训诫”的纪律处分。

3.2案情分析

收入予以结算，与居间报酬计算方式无本质差异；同时，该期货公司与乙方公司的市场推广合作，变相委托乙方公司为其提供订约机会，实际上达成了与委托居间人提供中介服务一样的效果，因此认定该期货公司存在变相支付居间报酬的行为，不符合协会《关于发布〈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关于“期货公司委托《办法》规定以外的机构或者自然人提供订约机会的，费用支付标准不得与交易数量、交易金额、交易手续费及其他收入指标挂钩”的要求，违反了《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七项的规定。变相开展机构居间、变相支付居间报酬是近年来期货公司关于居间人管理的典型问题，近期协会已发现多起类似案件，正在按流程处理。此外，协会在案件查办过程中，还发现存在从业人员明知居间人存在违规行为但未主动采取管理措施、期货公司委托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从事居间业务等其他典型违规情形。

3.3 警示意义

协会自2021年9月10日发布《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以来，对于压实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主体责任、规范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防范化解居间活动风险、保护交易者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2025年5月，协会结合期货居间人展业现状及自律管理实践，对办法进行了修订，进一步规范居间人禁止行为，压实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的主体责任，完善全流程合规管理。期货公司应当认真按照办法要求，审慎开展居间合作，全面提升居间人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助力构建公平有序的期货市场环境。

下一步，协会将继续以促进行业平稳发展为核心，重点防范市场风险，通过常态化风险警示和教育，多措并举提升行业合规管理效能，护航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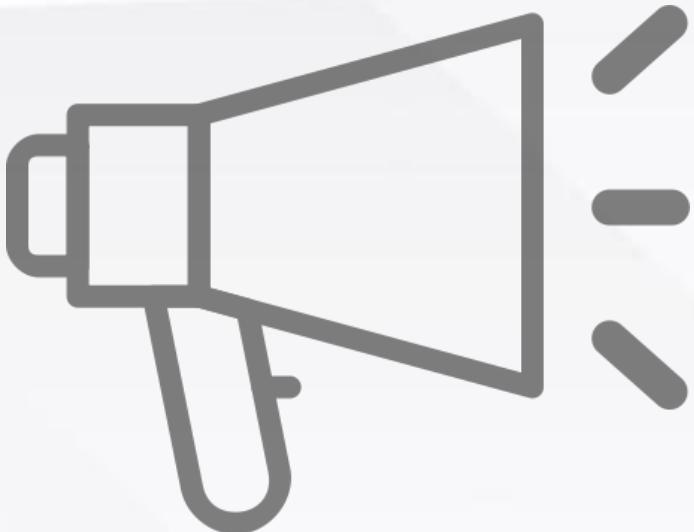


PART 02

反洗钱小课堂

明确客户尽职调查要求

点滴行动，助力反洗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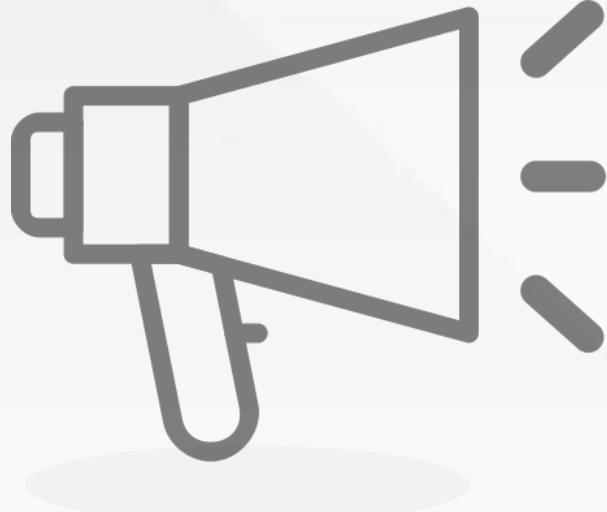


目前，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起草的《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正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3日。在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具体要求方面，管理办法提出如下要求：

客户尽职调查要求



一、结合当前金融业务实践更新各金融行业客户尽职调查的适用情形及措施



二、在法律规定基础上，明确金融机构与客户业务存续期间的尽职调查要求



三、参照反洗钱国际标准，明确受益所有人、高风险国家（地区）和应加强监控国家（地区）、外国政要和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代理行业务及类似业务、汇款业务等尽职调查有关要求。



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



客户尽职调查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等金融机构和从事汇兑业务的机构在办理两项业务时，应当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并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留存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这两项业务分别是：以开立账户或者通过其他协议约定等方式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的；为客户提供现金汇款、现钞兑换、票据兑付、实物贵金属买卖、销售各类金融产品等一次性金融服务且交易金额人民币5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万美元以上的。

客户尽职调查要求

管理办法还要求，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他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在为客户办理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业务时，应当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并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留存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客户尽职调查要求

通过全面、深入的客户尽职调查，金融机构能够准确了解客户的身份信息、经营状况、资金来源和用途等关键信息，从而有效识别和防范潜在的洗钱风险。

对于高风险客户，金融机构可采取更加严格的尽职调查措施，确保客户身份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的妥善保存，则为后续的监管审查和案件调查提供了重要依据。一旦发现可疑交易，监管部门可以通过查阅这些资料，追溯资金流向，查明洗钱事实，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PART 03



新增违规案例

违规案例详情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处罚人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山东证监局	2025年8月1日	XXX	<p>经查，你在XX期货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任职期间，存在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提供有关期货交易品种、交易价格和交易方向建议的行为，且未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违反了《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8号）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根据《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应引以为戒，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依法合规展业，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p> <p>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p>	出具警示函